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273 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17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高云代表：

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申请授权长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开通直报系统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关注和支持。针对您的建议，经与省自然资源厅沟通请示，现答复如下：

一、长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纳入省级开发区管理序列。经与长子县有关部门对接，该开发区尚未完成四至范围核定。

二、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发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开通直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959 号）文件要求，待长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四至范围核定后，由长子县政府向市政府请示，待市政府出具委托授权文件后到省自然资源厅开通直报端口，我局将积极配合长子县政府和长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争取早日开通直报端口。

最后，再次诚挚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以上答复，

如有不妥，敬请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负责人：

王云飞

承办人：王云飞

联系电话：13015469900



(此件主动公开)